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璟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4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13日,共20个工作日。2025年2月14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5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05%
Y≥1年	0.00%

注:1年=365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1年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1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16	00281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共20个工作日。2025年2月18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0.0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乐臻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7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827,796.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5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3,304,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88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072,0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234,845	99.9364	826,282	0.0490	243,400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与鞍钢集团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712,479	99.8263	843,682	0.1341	248,300	0.039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627,379	99.8129	877,182	0.1394	299,900	0.0476

4、议案名称: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93,619	99.6006	2,265,042	0.3602	245,800	0.0392

5、议案名称: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696,079	99.8237	862,582	0.1371	245,800	0.0392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634,025	99.9007	1,426,782	0.0847	243,720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鞍钢集团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31,658,450	96.6657	843,682	2.5760	248,300	0.7583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573,350	96.4059	877,182	2.6783	299,900	0.9158
4	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30,239,590	92.3334	2,265,042	6.9160	245,800	0.7506
5	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31,642,050	96.6156	862,582	2.6338	245,800	0.75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2、3、4、5是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甄朝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5-00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判决后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49,558,237.4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度确认负债49,558,237.43元,并于2024年2月21日被实际执行53,199,829.55元,实际执行超出已确认部分的差额3,641,592.12元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申请执行费用,2023年确认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252,259.33元,2024年确认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89,332.79元。公司已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民监(2023)36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起因

2014年3月3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钧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帝贸易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钧帝贸易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1.3亿元。

2014年4月25日,江苏银行深圳分行、钧帝贸易公司与公司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钧帝贸易公司应在约定期限前向保证金账户内存入足够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公司应对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承担退款责任。之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钧帝贸易公司分别签订两笔《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汇票总金额8,330万元。钧帝贸易公司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足额存缴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指定账户,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4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同意承兑票面金额为8,33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钧帝贸易公司人员领取,公司未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收到履行合同通知,也未曾发货。钧帝贸易公司到期未依约将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存入指定账户,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扣除保证金3,332万元后共垫款4,998万元。

2017年9月,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要求钧帝贸易公司立即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998万元及暂计至2017年9月21日的逾期利息1,821.77万元,各保证人承担相关保证责任,公司对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点款本金4,998万元承担退款责任。

(二)一审情况

2018年9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4民初48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9年5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2019年12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法院作出(2018)粤03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案终结。

(四)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及裁决情况

2021年1月5日,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进行三次线上听证,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17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022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再审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原审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五、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9,558,237.43元承担退款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抗诉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9,558,237.43承担退款责任”。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起抗诉。

2023年9月26日,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冻结了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的64,884,984.04元保证金账户;2024年1月30日至31日期间,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凌北支行的49,558,237.43元基本账户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的50,072,515.19元一般账户资金、中国银行凌源支行的53,199,829.55元一般账户资金,并于2024年2月21日将公司在中国银行凌源支行的53,199,829.55元一般账户资金执行扣划,其余账户均已解冻。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9月27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和2024年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56)、《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15)、《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62和临2024-00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临2024-008、临2024-010和临2024-012)。

二、本次申请受理情况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终结。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3)36号),审查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公司、钧帝贸易公司的监督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度确认负债49,558,237.43元,并于2024年2月21日被实际执行53,199,829.55元,实